

《青岛市劳动用工备案办法》政策解读

1. 《青岛市劳动用工备案办法》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基金会等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备案,适用本办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招用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依照本办法执行。

2. 劳动用工备案的管理权限是如何规定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市属用人单位,中央、省驻青用人单位;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城阳区、崂山区、西海岸新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以及高新区、保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除上述用人单位的其他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实际经营地与登记注册地不一致,以登记注册地为准。

3. 劳动用工备案的内容有哪些？

劳动用工备案包括劳动合同备案和工资备案,实行网上备案。

劳动合同备案的内容为劳动合同的期限类型、起止时间、续订日期、变更日期和内容、解除或者终止的日期和原因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实行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一体化办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续订、变更劳动合同,应当自劳动合同续订、变更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

工资备案的内容为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制职工、劳务派遣制职工、退休返聘人员及实习生等的月工资或劳务费等。月工资为应发工资数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4. 劳务派遣制职工的工资备案由谁负责？

劳务派遣制职工的工资备案，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登记注册地在青岛市辖区以外的劳务派遣单位，其派遣到青岛市工作的劳务派遣制职工的工资备案，由用工单位负责。

5.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将其违法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并取消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评先评优资格；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